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质〔2022〕28号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 “四项强化措施”》的通知

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区（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周边城市建设工地发生疫情的经验教训，切实加强疫情期间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严丝合缝做好我市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结合3月13日省建设工地专班会议暨全省住房城乡

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会议的具体要求，制定《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四项强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莫工；联系电话：22330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建设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 “四项强化措施”

一、强化参建人员管理措施

(一)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落实施工人员统一集中居住的要求。建设工地应采用搭建板房、统一租赁房屋等方式实现工人集中居住管理；集中居住场所不在工地围墙范围内的，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工人住所、作业点“两点一线”保障措施并实行分组管理，由组长负责管理组内人员的往返，实行“包组到人”，最大限度减少工地人员暴露于社会面的风险；施工人员住所要严格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消杀、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

(二)各参建单位要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往来各类人员的排查力度，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参建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无死角。在建项目的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落实名单管理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每三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

(三)各建设项目要按要求积极主动与项目所在地街道、社区联系对接，按规定要求，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确保“应检尽检”“应接尽接”。

二、强化工地现场管理措施

(一)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建设项目参建单

位不折不扣做好工地围蔽管理和实名制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保留 1 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

(二)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建设工地于 3 月 20 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粤康码”申请设置“场所码”(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单独设立的应分别设置)，打印张贴于进入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场所入口的显著位置，并安排专人在场所各入口负责人员引导、监督扫码进入。

(三)进入工地有关场所的人员，需通过微信“扫一扫”，扫描“场所码”后，弹出本人“粤康码”页面供工作人员查验，显示“绿码”并经严格体温检测和实名制登记后方可通行(新进场人员还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通行，并在进入工程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以及行程码、健康码、场所码显示为黄码、红码的人员，禁止进入工地并及时按规定报告。黄码、红码人员如属参建人员的，应视同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涉疫人员纳入名单管理。

(四)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测温、戴口罩、扫码(亮码)、行程核查等要求，落实门禁管理，发现红码或黄码人员及时向辖区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社区报备。

(五)各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

罩，未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食堂、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不得参加集体活动。严格控制规模性聚集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入工地。鼓励采用分时段用餐、分散式供餐等用餐模式。

三、强化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一)各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所有工地按照《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迅速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和物资准备，分5类场景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

(二)督促落实在建工地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领导干部要在岗带班，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人员立即停止其参与施工作业，及时安排就医。一旦出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按照“提级管控、属地处置”原则，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立即向属地社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立即停止工地施工、立即封闭工地严禁人员进出、立即对密切接触人员就地采取措施隔离管控、立即组织消毒，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流调溯源等工作。

四、强化防疫主体和监管责任

(一)强化参建各方疫情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凡存在人员擅自进入或者离开建设工地等失管、脱管情况的，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一律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 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各在建工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和惩戒力度，对未按要求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建设工地，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屡教不改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